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肅貪組

聯絡人：副署長馮成

聯絡電話：02-2314-1000 分機 2002

有關媒體報導【宜蘭縣長林○妙開庭前批評偵查過程不當詢問取供】一事，本署說明如下：

本署廉政官詢問過程，均告知當事人保持緘默之訴訟防禦權，並給予當事人適當休息，在確認當事人身體狀況可以接受詢問之情況下進行詢問，詢問過程亦全程落實刑事訴訟法錄音、錄影之規定，且當事人受詢問過程中亦有委任律師陪同，並視當事人要求，給予獨立律見之空間，經當事人與辯護人審視筆錄真實無誤後，始簽名捺印在案，全程恪遵正當法律程序。

本案已進入審判階段，基於尊重司法，對於本案相關當事人之辯解，本署將於審判過程中配合檢察官公訴舉證所需之事項，一一釐清相關事實。籲請訴訟當事人或外界勿做無謂之揣測或於訴訟外影響輿論，徒增社會紛擾，影響公平審判。